附件3：

厦门市科普（教育）基地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基地类型 | □科技场馆类 □公共场所类 □教育科研类□生产设施类 □信息传媒类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科普分管部门 |  | 联系人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行业类别 |  | 单位性质 |  | 宣传栏（总长/米） |  |
| 占地面积(m2) |  | 建筑面积(m2) |  | 科普展示面积(m2) |  |
| 员工总数 |  | 科普专职人员 |  | 科普兼职人员 |  |
| 年经营性收入（万元） |  | 年科普经费支出（万元） |  |
| 科普经费来源 | 上级拨款占比例 |  | 已投入科普设施建设资金（万元） | 科普馆 |  |
| 社会捐助占比例 |  | 宣传廊 |  |
| 活动收入占比例 |  | 设 备 |  |
| 经营性投入占比例 |  | 资 料 |  |
| 开放天数 |  | 年可接纳参观人数 |  |
| 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 |  |
| 基本情况简介：（此栏填写单位基本情况限500字。） |

|  |
| --- |
| 基本条件 |
|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或内设机构），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重视并愿意承担科普义务工作。 | □是 □否 |
| 有主题明确的公益科普内容，面向社会公众，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科普宣传和科普示范的作用。 | □有 □无 |
| 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必要的科普工作人员，制定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 □有 □无 |
| 开放运行标准 |
| 容纳50人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 □有 □无 |
| 展教面积是否达标：科技场馆类500m2；公共场所类5000m2；教育科研类100m2；生产设施类200m；信息传媒类科普内容不少于30% | □是 □否 |
| 具有稳定的开放时间，除第三、五类科普（教育）基地以外，每年对外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科研机构无法常年对外开放的应设有固定的公众开放日。 | □有 □无 |
| 具有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的专项科普经费，对科普展品、科教内容定期进行改造或更新，展品展项更新率每5年不低于20%。 | □有 □无 |
| 积极参加“科技周”、“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三下乡”等全市性科普活动，在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实施优惠开放政策，有针对本市社区、学校组织的未成年人团体活动减免开放的优惠政策。 | □有 □无 |
| 配备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科普讲解员）不少于2名，在“志愿厦门”（xm.fjvs.org）注册科普志愿服务队伍，注册人数不少于10名，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每年参加科普培训交流活动不少于2次。 | □有 □无 |
| 建有科普教育宣传栏或科普教育网站，或在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科普内容每年更新至少4次。 | □有 □无 |
| 安全、消防等设施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是 □否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各单位对照上述细则标准开展自评工作，对2020-2021年度工作进行全面的梳理总结，认真完成评估表与自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资源说明材料、现有科普设施清单、科普队伍人员名单、科普活动进学校、进社区等项目的名称及简要介绍、2022年度科普工作计划等。